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0-01 財政年度預算

引言

附件 現把載於附件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2000-01 年度預算，提交各委員參閱。本文件扼要說明 2000-01 年度財政預算的要點，並比較 1999-2000 年度的核准預算和最新預算。請各委員注意，證監會無須政府提供 2000-01 財政年度的撥款，該會已連續第八年無須要求政府撥款。

背景資料

2. 1989 年 4 月 12 日，各委員獲悉當局是按照下列程序，審批證監會的預算(見 FCR(89-90)12 號文件)－

- (a) 證監會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政府提交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
- (b) 政府會在翌年 1 月審核證監會的預算，並在 1 月／2 月把預算提交財務委員會參閱；
- (c) 政府其後會在 2 月把證監會的預算呈交行政長官批准；以及
- (d) 政府會把經批准的證監會預算提交立法會省覽，並同時透過預算草案，要求批撥政府經常補助金。

在 1995 年，財政司司長(前稱「財政司」)獲轉授批准證監會預算的權力。

3. 1999年12月，證監會把2000-01年度預算提交財政司司長。證監會其後在2000年3月30日修訂預算，藉以反映該會的主要收入來源，亦即證券交易徵費收入的最新評估，這項評估已考慮到2000年首季市場的變化，以及當局在兩家交易所及有關結算所合併後，因重新界定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的規管職能而建議修改證監會與聯交所攤分徵費收入的比例(詳情見下文第5段)。由於要作出上述修訂，致令這份預算延遲提交財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證監會的經費

4. 《證監會條例》第VII部訂明，證監會可透過交易徵費、政府撥款，以及市場用戶和參與者所繳付的各項服務收費來取得經費。自1993-94年度起，證監會已沒有要求政府撥款，因此，現時證監會的經費實際上全是來自市場方面的徵費和各項收費。

5. 證監會的徵費收入來自證券和期貨市場的交易。證券交易現時的徵費率為0.011%，由證監會和聯交所以4：7的比率攤分。兩家交易所合併後，監管交易所參與者的功能會由聯交所轉交證監會負責，當局因此建議把聯交所所佔交易徵費中的0.001個百分點撥歸證監會，以應付證監會因接掌新職能而增加的運作成本，並同時抵銷聯交所因此而減省的開支。另外，在現時聯交所所佔的徵費收入中，有0.001個百分點是撥入發展基金，用作發展聯交所的基礎設施。由於新成立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是一間商業機構，而聯交所則為其下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我們認為不宜再透過法定的交易徵費，為聯交所的發展基金提供資金，並建議聯交所把目前所得徵費收入中撥入發展基金的0.001個百分點取消。上述建議會把證券交易的徵費率由0.011%減至0.01%，以及把證監會和聯交所攤分徵費收入的比例改為50:50。為實施這些建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修訂)令》已於2000年5月3日提交立法會，以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至於期貨合約，則會維持現時每宗可徵費交易的買賣雙方均須繳交1元徵費的規定。

6. 關於各項收費，證監會會盡可能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來釐定收費水平。然而，證監會的服務收費自1994年以來從未作出調整。雖然證監會曾兩度嘗試調整其服務收費，以抵銷通貨膨脹的影響，使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得以維持，但有關調整收費建議的修訂規則

分別在 1997 年 10 月 15 日和 1998 年 3 月 26 日遭當時的臨時立法會撤銷。為與逐步調整各項收費以收回成本的政府政策一致，證監會已計劃在本年稍後時間檢討各項收費水平，因應當時的經濟情況提出調整建議。不過，在製備這份預算時，調整收費對預算的影響並沒有計算在內。

7. 至於政府提供的撥款，則可以補助金方式每年批撥予證監會，為該會提供一個穩定的收入來源，以抵銷來自徵費和各項收費等較為不穩定的收入所帶來的影響。按照 FCR(89-90)12號文件所載，上述補助金的金額，應相當於政府在1988年資助前證券及商品交易監理專員辦事處的費用在扣除收入後的數額。政府會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提供上述臨時補助金，並進行對帳，必要時更會因應前一財政年度的數額作出調整。1992-93年度補助金的數額為6,000萬元¹。當局也訂有一項緊急支援措施，容許證監會向政府申請貸款，使證監會即使在市場交投量處於異常長久的淡靜期間，仍然能夠維持運作，惟這項申請須經財務委員會批准。

8. 由於自 1993 年以來，市場交投漸趨活躍，而證監會又擁有相當的儲備，所以證監會已連續第八年無須要求政府撥款。因此，迄今為止，證監會所放棄的補助金總額約達 5 億 9,200 萬元。

2000-01 年度的預算

9. 2000-01 年度預算的要點如下－

- (a) 儘管證券交易的徵費收入由 2 億 2,900 萬元增至 2 億 7,000 萬元²，2000-01 年度的估計收入為 4 億 3,300 萬元，較 1999-2000 年度最新預算 (4 億 3,900 萬元)**減少**約 1.4%，即 600 萬元。證監會的整體收入減少，主要原因如下－

¹ 如證監會在 2000-01 年度要求提供補助金，估計款額約為 9,600 萬元。

² 這個增幅已計及把聯交所所佔徵費收入的 0.001 個百分點撥歸證監會的建議 (見上文第 5 段)。

- 各項收費的收入較最新預算減少逾30%，即4,100萬元，這是由於預計有關投資產品的申請經過1999-2000年度的高峯期後，申請數目會隨而下降；以及
 - 投資收入減少10%，即600萬元，這是由於證監會需動用儲備填補赤字，以及實際支付為數1億元的款項(這筆款項是證監會在1998年就正達證券有限公司的失責行為承諾注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³的首筆款項的餘款)，以致儲備減少。
- (b) 估計營運開支會增至4億5,200萬元，較1999-2000年度最新預算**增加**19%。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職員人數由312人增至共353人，增幅為13%，以致員工開支較最新預算顯著高出21%，即5,700萬元(在所增加的人手中，大部分是負責在兩間交易所合併後規管交易所參與者的工作)。另一主要原因是，專業人員對一般人員的比例有所提高。證監會不擬在預算內調整其職員的年薪。其他預算開支有顯著增減的項目包括—
- 資訊和系統服務開支增加61%，即400萬元。這是由於需為證券市場自動化研究、培訓及監察系統和「甲骨文」系統⁴提供維修保養服務，以及支付場外資料支援辦事處的維修保養費用；
 - 培訓和發展開支增加113%，即600萬元。這是由於需因應編制增加而為行政人員舉辦更多培訓課程，以及提高他們的生產力；

³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是根據《證券條例》的規定而設立。任何人士如因聯交所的會員(現為交易所參與者)的失責行為而蒙受金錢損失，可向該賠償基金申索賠償。

⁴ 證券市場自動化研究、培訓及監察系統是一個自動化的監察和交易分析系統，用作分析市場數據，以協助證監會法規執行部監察交易所的交易。「甲骨文」系統是一個關係數據庫管理系統，為證監會提供一個採用獨立硬件的開放式系統結構。

- 專業費用和其他費用增加32%，即1,100萬元。這是由於證監會在接掌兩個交易所的有關職能後，可能需處理有關紀律處分的上訴個案，因此預計法律費用、招聘費用和僱用外界專業服務的費用會增加。這個項目亦包括僱用外界服務所需的500萬元，以推行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⁵的建議；以及
 - 租用辦公地方的開支減少23%，即1,000萬元。這是由於市場租金下調所致。
- (c) 預計本財政年度會出現4,100萬元的**預算赤字**，而1999-2000年度最新預算則估計會有4,100萬元的盈餘；以及
- (d) 因此，證監會的儲備預計會由最新預算所估計在1999-2000財政年度完結時的7億8,400萬元，減至2000-01財政年度完結時的7億4,300萬元。證監會的預計儲備(7億4,300萬元)，按2000-01年度的建議營運開支計算，相等於大約19個月的營運開支。倘若證監會須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注入第二筆為數1億5,000萬元的款項，則儲備會進一步減至5億9,300萬元，按上述建議的整個年度營運開支計算，即相等於15個月的營運開支。這個儲備數額仍屬穩健，且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訂明儲備不多於兩年營運開支數額的規定。

2000-01 年度的預計收支帳項和預計資產負債表分別載於附件的第4.1 和 4.2 頁。

⁵ 這個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成立，主席為證監會主席。委員會在1999年10月完成一份報告，建議如何改善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報告內最重要的建議是設立一個開放和穩妥可靠的電子網絡，使證券和其他衍生產品交易可透過網絡作直通式處理。

1999-2000 年度核准預算與最新預算的比較

10. 政府與證監會的協議是，如未獲得財政司司長事先批准，證監會的實際開支總額不得超逾核准預算數額 10%。附件第 2.5 頁載有 1999-2000 年度核准預算與最新預算的比較，其中的主要項目包括－

(a) 收入

證監會預期收入總額會較 1999-2000 年度的最新預算增加 1 億 2,900 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聯交所在 1999-2000 年度的每日成交額大幅上升至 113 億 9,000 萬元左右，而核准預算原先估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則為 60 億元。與收購和合併有關的收費增加，以及投資收益較預期為高，亦是導致收入整體上升的原因。

(b) 營運開支

由於整體開支減少，尤以員工開支為然(由 2 億 9,800 萬元減至 2 億 7,400 萬元)，估計的營運開支總額已由 4 億 2,100 萬元下調至 3 億 8,100 萬元。員工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招聘工作未能如期進行和精簡現有運作編制所致。

(c) 資本開支

「家具和裝置」的開支預算調高 577 萬元，以支付擴充辦公室所需的費用。增加的開支部分會因其他項目延遲至 2000-01 年度推行而得以抵銷。至於未能抵銷的部分，則會在資本開支的應急費用準備金下撥款支付。因此，1999-2000 年度最新預算內的資本開支數額與核准預算的數額相同。

政府的意見

11. 政府已詳細審閱證監會 2000-01 財政年度預算，並對證監會在不降低服務質素和不影響其監管功能的情況下，致力減省開支表示滿意。

12. 儘管在預算內會有 4,100 萬元的赤字，證監會已連續第八年決定不要求政府提供補助金。

13. 雖然預算假設證監會在整個財政年度的收費水平維持不變，但附件第 2.7 頁亦提及證監會計劃在本年稍後時間檢討收費水平，以便因應當時的經濟情況提出調整建議。政府亦支持證監會進行建議的檢討，使所訂的收費水平能逐漸符合收回全部成本的政策。

14. 證監會會以儲備應付預算赤字，而儲備款額在 2000-01 財政年度完結時，預計會減至 7 億 4,300 萬元，按該年度的營運開支計算，即相等於 19 個月的營運開支總額(包括折舊率)。如果把證監會注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第二筆款項 1 億 5,000 萬元計算在內，儲備會進一步減至 5 億 9,300 萬元，按上述建議的整個年度營運開支計算，即相等於證監會 15 個月的營運開支。

15. 儘管預算赤字預期會令證監會的儲備減少，政府認為證監會的財政狀況仍屬穩妥，對證監會的正常運作和執行法定職能的工作應不會有太大影響。

16. 由於證監會財政年度是由4月1日開始，但處理2000-01年度預算的工作卻因上文第3段所述原因而有所延遲，為使證監會能在2000年4月1日之後，繼續支付運作所需的費用，財政司司長已在3月31日批准證監會2000-01年度預算。證監會的預算文件其後在2000年4月13日提交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議員在會上曾要求澄清預算內的若干項目，但沒有就預算提出反對。其中一位議員對證監會可能調整收費水平一事表示關注。正如在提交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所指出，證監會已計劃檢討各項收費水平，以因應當時的經濟情況提出調整建議。這一點在本文件中亦有提述。不過，證監會須待檢討工作完成，以及有關附屬法例通過立法會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才會實施新的收費水平。